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2,373,686.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9	485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52,008,574.87 份	50,365,111.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开行债券（1\sim 3 年）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秦一楠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和指标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67,904.95	892,472.80
本期利润	80,937,153.97	1,290,834.76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480	0.0355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55%	2.72%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3.75%	3.54%
3.1.2 期末数据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546,428,555.81	10,767,048.19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2663	0.2138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2,812,589,767.02	66,270,481.54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3707	1.3158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02%	35.80%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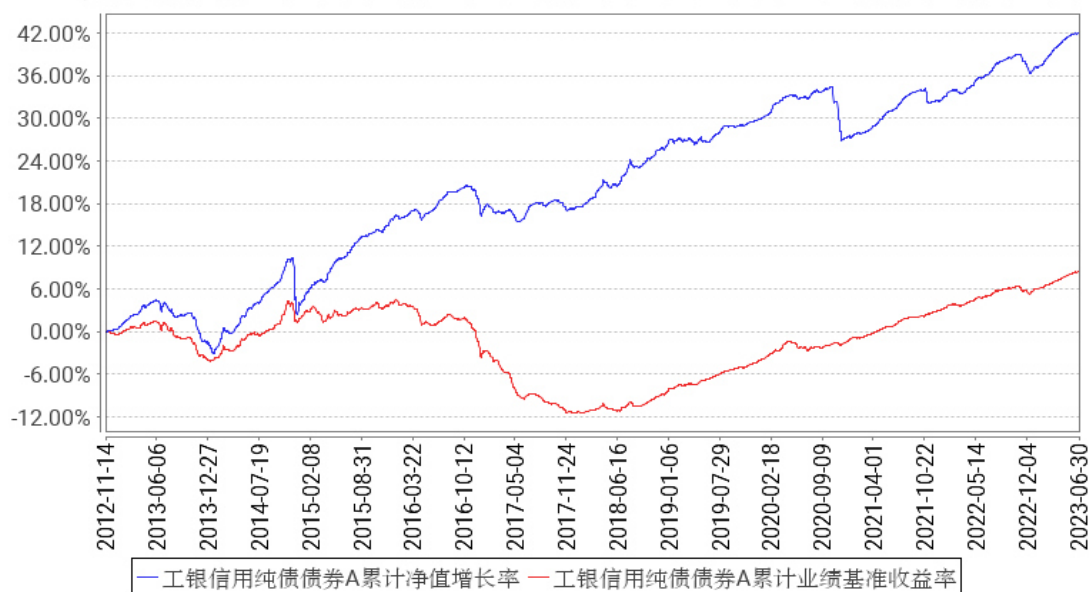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3%	0.30%	0.02%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1.44%	0.02%	1.23%	0.02%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3.75%	0.03%	2.53%	0.02%	1.22%	0.01%
过去一年	4.32%	0.05%	3.32%	0.04%	1.00%	0.01%
过去三年	6.79%	0.09%	10.93%	0.03%	-4.1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2%	0.11%	8.47%	0.08%	33.55%	0.03%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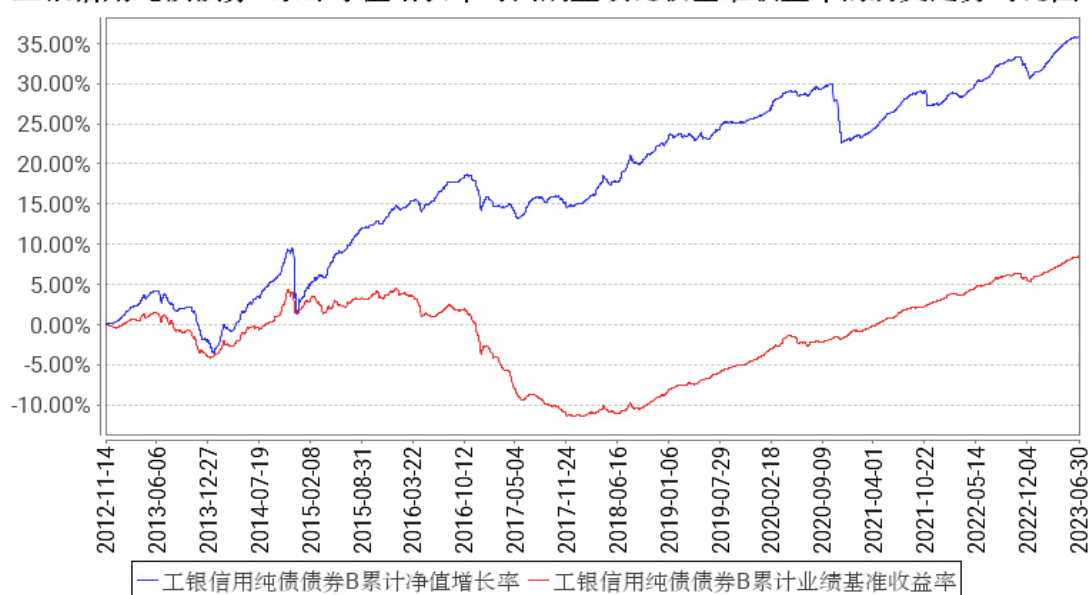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2%	0.30%	0.02%	-0.11%	0.00%
过去三个月	1.34%	0.02%	1.23%	0.02%	0.11%	0.00%
过去六个月	3.54%	0.03%	2.53%	0.02%	1.01%	0.01%
过去一年	3.90%	0.05%	3.32%	0.04%	0.58%	0.01%
过去三年	5.52%	0.09%	10.93%	0.03%	-5.4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0%	0.11%	8.47%	0.08%	27.33%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工商银行绝对控股、独立运营的基金公司，工商银行拥有 80% 股权，瑞士信贷拥有 20% 股权。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 6 月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公募基金投顾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逾 8500 万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38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 1.7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领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敏	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9 日	-	1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资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和资本市场都经历了从疫后复苏到再度面临压力的转变。

房地产行业年初销售恢复迹象明显，从一季末开始销售再度陷入低迷，即使去年上半年基数很低，新房销售同比增速仍较低。二手房成交量同样在短暂反弹后持续下滑，而挂牌量不断增加，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人口等长期因素和居民收入预期偏弱等短期因素叠加，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压力。

出行、消费、贸易、生产等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同样在年初显著反弹之后回落。房地产业通过对地方财政、就业、居民收入预期等方面的影响，对更广泛的领域和更多行业产生影响。体现在宏观数据上，PMI 数据一季度高于 50 而二季度都低于 50 荣枯线，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利润等数据也都逐渐下滑，显示出宏观基本面有下行压力。

海外方面，美欧等经济体的通胀虽有所回落但仍具韧性，主要央行的加息步伐难言停止，需要关注对全球资本市场和汇率的影响。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偏宽松的基调，财政政策积极。社融一季度放量之后，二季度增速较低。房地产和地方平台作为两大类主体都处于去杠杆状态，宽货币到宽信用的传导较难实现。

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在年初短暂上行之后显著下行。流动性较为宽松而基本面偏弱的情况下，机构配置压力较大。尽管市场一直对经济刺激政策抱有预期，但没有强力政策落地，逐步推动收益率下行。信用债供给有缩量迹象，这与基本面较弱、企业加杠杆意愿下降有关，与社融增速下降相应，进一步加剧了债券市场的供需失衡。尽管市场对信用风险有所担心，但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下，实质发生的风险较少。信用利差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本基金上半年保持中性久期，以配置为主，严防信用风险，精选个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5%，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3%，本基金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4%，本基金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房地产业景气度的下行更多由人口等长期因素决定，短期的政策放松可能在短期起到一定的压力缓解作用，这将是重要的观测变量。其他的政策方面，产业支持、财政积极、货币稳健偏松预期仍将保持，短期内对基本面的托底作用需要观察，而顺势而为的政策环境，将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有利。

弱复苏的基本面环境下，资本市场可能延续上半年的趋势。债券市场仍维持偏强，但要关注

预期变化带来的快速波动风险；权益市场更多需要在结构中寻找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原则上为运作部、投研部门（研究部或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部门负责人构成，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如遇相关部门负责人无法参与小组会议的情况，由其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发起并参与所管理组合持仓证券的风险事件的估值讨论，但不得参与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6,351,960.77	31,771,985.39
结算备付金		3,910,378.54	4,655,062.29
存出保证金		9,356.88	8,17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85,260,201.01	2,405,726,657.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85,260,201.01	2,405,726,65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2,178.85	38,36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3,425,824,076.05	2,442,200,245.1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3,350,417.37	457,506,106.49
应付清算款		-	10,449,123.25
应付赎回款		466,489.96	13,95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2,214.45	994,444.21
应付托管费		457,404.81	331,481.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664.98	3,735.5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35,894.51	271,375.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51,741.41	959,357.18
负债合计		546,963,827.49	470,529,575.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102,373,686.08	1,492,756,473.1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776,486,562.48	478,914,196.42
净资产合计		2,878,860,248.56	1,971,670,669.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25,824,076.05	2,442,200,245.1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2,373,686.08 份，其中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052,008,574.8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3707 元；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基金份额总额为 50,365,111.2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315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96,212,205.44	58,492,204.39
1. 利息收入		172,118.18	138,44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64,764.75	119,592.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53.43	18,855.2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333,286.10	17,172,08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65,333,286.10	17,172,081.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0,667,610.98	41,158,871.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9,190.18	22,803.5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984,216.71	11,338,870.9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903,491.69	5,367,459.31
2. 托管费	6.4.10.2.2	2,301,163.89	1,789,153.0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3,015.05	21,403.1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342,219.23	3,852,123.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42,219.23	3,852,123.91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96,001.97	169,697.24
8. 其他费用	6.4.7.23	148,324.88	139,03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7,988.73	47,153,333.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27,988.73	47,153,33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27,988.73	47,153,333.40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92,756,473.15	-	478,914,196.42	1,971,670,66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92,756,473.15	-	478,914,196.42	1,971,670,66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617,212.93	-	297,572,366.06	907,189,57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2,227,988.73	82,227,988.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9,617,212.93	-	215,344,377.33	824,961,590.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10,850,570.20	-	315,554,190.77	1,226,404,760.97
2. 基金赎回款	-301,233,357.27	-	-100,209,813.44	-401,443,170.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102,373,686.08	-	776,486,562.48	2,878,860,248.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18,859,760.14	-	369,684,212.00	1,688,543,97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318,859,760.14	-	369,684,212.00	1,688,543,97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636,549.49	-	102,706,354.73	290,342,90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153,333.40	47,153,333.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636,549.49	-	55,553,021.33	243,189,570.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6,659,916.56	-	101,668,865.67	448,328,782.23
2. 基金赎回款	-159,023,367.07	-	-46,115,844.34	-205,139,211.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506,496,309.63	-	472,390,566.73	1,978,886,876.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桂才</u>	<u>郝炜</u>	<u>关亚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20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规模为 3,899,787,480.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

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6,351,960.77
等于：本金	36,348,335.68
加：应计利息	3,625.0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351,960.7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34,729,216.42	22,276,898.18	1,371,823,388.44	14,817,273.84
	银行间市场	1,972,395,306.34	24,346,312.57	2,013,436,812.57	16,695,193.66
	合计	3,307,124,522.76	46,623,210.75	3,385,260,201.01	31,512,467.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07,124,522.76	46,623,210.75	3,385,260,201.01	31,512,467.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9.3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738.9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9,738.94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19,671.58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应缴债券利息税	743,434.20
合计	951,741.4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84,464,824.92	1,484,464,824.92
本期申购	820,032,307.30	820,032,307.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2,488,557.35	-252,488,557.3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52,008,574.87	2,052,008,574.87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291,648.23	8,291,648.23
本期申购	90,818,262.90	90,818,262.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744,799.92	-48,744,799.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365,111.21	50,365,111.21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0,461,662.56	126,207,397.65	476,669,060.21
本期利润	50,667,904.95	30,269,249.02	80,937,153.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298,988.30	57,675,989.67	202,974,977.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7,047,876.38	80,866,562.34	287,914,438.72

基金赎回款	-61,748,888.08	-23,190,572.67	-84,939,460.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6,428,555.81	214,152,636.34	760,581,192.15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53,857.89	691,278.32	2,245,136.21
本期利润	892,472.80	398,361.96	1,290,834.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20,717.50	4,048,681.86	12,369,399.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589,430.45	9,050,321.60	27,639,752.05
基金赎回款	-10,268,712.95	-5,001,639.74	-15,270,352.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67,048.19	5,138,322.14	15,905,370.3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4,377.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313.96
其他	73.72
合计	164,764.7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6,640,04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693,244.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5,333,286.1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95,009,521.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68,386,532.4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900,664.58
减：交易费用	29,08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693,244.9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7,610.9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0,667,610.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0,667,610.9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043.17
基金转换费收入	979.51
其他	2,167.50
合计	39,190.1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费用	30,545.93
合计	148,324.8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03,491.69	5,367,459.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202.77	50,150.04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1,163.89	1,789,153.07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80	91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33.88	19,03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91.71	2,491.71

合计	-	22,440.39	22,440.3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3.13	16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467.78	17,46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8.04	908.04
合计	-	18,538.95	18,538.9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51,960.77	94,377.07	32,855,734.18	53,165.54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270050	23 孝长 02	2023 年 6 月 29 日	1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99.99	100.01	100,000	9,998,917.26	10,001,082.74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8,857.4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0205	23 国开 05	2023 年 7 月 3 日	102.59	110,000	11,284,395.08
合计				110,000	11,284,395.08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33,341,559.93 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

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 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19,391,535.42	9,056,275.89
A-1 以下	—	—
未评级	516,308,782.24	343,239,413.75
合计	535,700,317.66	352,295,689.64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1,174,883,777.00	1,024,467,218.08
AAA 以下	633,186,909.29	664,368,948.35
未评级	805,001,902.94	258,446,930.42
合计	2,613,072,589.23	1,947,283,096.85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

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351,960.77	-	-	-	36,351,960.77
结算备付金	3,910,378.54	-	-	-	3,910,378.54
存出保证金	9,356.88	-	-	-	9,35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876,828.16	1,922,919,798.45	580,463,574.40	-	3,385,260,201.01
应收申购款	-	-	-	292,178.85	292,178.85
资产总计	922,148,524.35	1,922,919,798.45	580,463,574.40	292,178.85	3,425,824,076.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3,350,417.37	-	-	-	543,350,417.37
应付赎回款	-	-	-	466,489.96	466,48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72,214.45	1,372,214.45
应付托管费	-	-	-	457,404.81	457,404.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664.98	29,664.98
应交税费	-	-	-	335,894.51	335,894.51
其他负债	-	-	-	951,741.41	951,741.41

负债总计	543,350,417.37	-	-	3,613,410.12	546,963,827.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8,798,106.98	1,922,919,798.45	580,463,574.40	-3,321,231.27	2,878,860,248.56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771,985.39	-	-	-	31,771,985.39
结算备付金	4,655,062.29	-	-	-	4,655,062.29
存出保证金	8,173.98	-	-	-	8,17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822,939.66	1,174,381,617.34	504,522,100.73	-	2,405,726,657.73
应收申购款	-	-	-	38,365.79	38,365.79
资产总计	763,258,161.32	1,174,381,617.34	504,522,100.73	38,365.79	2,442,200,245.1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506,106.49	-	-	-	457,506,106.49
应付清算款	-	-	-	10,449,123.25	10,449,123.25
应付赎回款	-	-	-	13,952.24	13,95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94,444.21	994,444.21
应付托管费	-	-	-	331,481.40	331,481.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35.59	3,735.59
应交税费	-	-	-	271,375.25	271,375.25
其他负债	-	-	-	959,357.18	959,357.18
负债总计	457,506,106.49	-	-	13,023,469.12	470,529,575.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5,752,054.83	1,174,381,617.34	504,522,100.73	-12,985,103.33	1,971,670,669.5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15,820,571.07	10,270,746.49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15,653,321.75	-10,174,544.9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385,260,201.01	2,405,726,657.73
第三层次	-	-
合计	3,385,260,201.01	2,405,726,657.7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85,260,201.01	98.82
	其中：债券	3,385,260,201.01	98.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62,339.31	1.18
8	其他各项资产	301,535.73	0.01
9	合计	3,425,824,076.0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783,676.87	1.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872,387.99	8.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3,703,617.25	6.38
4	企业债券	1,315,345,271.00	45.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35,700,317.66	18.61
6	中期票据	1,230,558,547.49	42.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85,260,201.01	117.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5	23 国开 05	500,000	51,292,704.92	1.78
2	019688	22 国债 23	462,000	46,717,098.24	1.62
3	220205	22 国开 05	400,000	40,926,465.75	1.42
4	210202	21 国开 02	400,000	40,756,241.10	1.42
5	137855	22 国君 G9	360,000	36,398,724.16	1.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56.8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2,178.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1,535.7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7,262	282,567.97	2,002,889,378.96	97.61	49,119,195.91	2.39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3,316	15,188.51	9,043.93	0.02	50,356,067.28	99.98
合计	10,578	198,749.64	2,002,898,422.89	95.27	99,475,263.19	4.7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21,048.46	0.00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	—
	合计	21,048.4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0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0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754,844,650.94	3,144,942,829.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4,464,824.92	8,291,648.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0,032,307.30	90,818,262.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2,488,557.35	48,744,799.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2,008,574.87	50,365,111.2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公告，李剑峰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张波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c)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券商、咨询机构，若其特定研究领域有突出优势，可一事一议，报公司审批通过后纳入。

(2) 选择程序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96,102,432.17	100.00	8,822,508,000.00	100.00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 月 14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 月 1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